

古

今

法

制

歷代榷酤表

醕附

時代

酒禁

周

酒誥羣飲者殺 殷臣工湎酒姑教勿殺

東坡蘇氏謂自漢武至今酒禁至流刑私醕不

絕而周公能禁以甲乙笞子一尊食喻

周官萍氏掌幾酒

幾察醕過多及非時謹酒用無禁

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禁漢興有醕

文帝卽位

賜民餉五日帝卽位布德天下聚飲食爲餉十六年令天下大餉皆書弛醕禁

後元年詔戒爲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

夏旱禁酤酒後元年夏大饑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

禁民酤醕

古無榷法

按周官所掌不過譙察謹

戒之意至漢武始榷以爲

利而新莽時魯匡引詩亡

酒酤我爲酒酤在官之設

殊屬附會牽強蓋古有禁

無榷至漢初猶然也

榷法

按此禁民釀非禁民飲置官榷酤意主壘利與

爲榷者獨取利師古說略同

前代大異自是酤禁反爲厲民矣

昭帝始六年

罷榷酤官

從文學議

令民得以律占租

師古曰占謂自度其實定其詞

也武帝律外多取今始復舊公非劉氏曰租卽賣酒者所得利之稅據此卽秦西所得稅法固不必計較升斗然計利取稅在中國今日猶嫌煩瑣仍宜用從量從價之法爲便

賣酒升四錢

公非劉氏曰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是升酒四錢乃酒價非酒稅古量小於後世三倍已合斗酒四十錢矣若升稅四錢之重似非昭帝時罷榷酤官之意

始立法官釀官賣

計利三分

入官

給工器薪樵之費

按此當幾當禁之物而由官釀賣已非政體況信義和魯匡分任富賈乘傳求利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痛苦利未得而弊已甚乎故

新莽

二

酒宜重稅代禁而不宜官醸官賣

東漢

和帝
永元

十六年

禁酒酤

時因充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

後順帝又禁桓帝以旱

蝗飢饉禁賣酒

孔融爭之無

兵饑荒

初復業無

行

漢末

石勒

曹操表奏酒禁

因兵饑荒

初復業無

孔融爭之無

行

蓄數年

禁行

無

後趙

石勒

重制禁釀

因民初復業無

行

禁行

無

行

無

行

按致堂胡氏以酒糜米穀有礙兵食咎宋氏用兵時官榷酒稅并許軍屯置場自釀藉充軍費者不如曹操石勒之行惟世變既異禁且滋擾非凶荒之時固不如以徵代禁之法爲便也

宋文帝

劉曜

禁酒

揚州大水從土薄沈亮言

六萬斛

行

無

行

無

行

後魏明帝

正光

斷百官常給酒

歲省木五

行

無

行

無

行

陳文帝

嘉二年

歲省木五

行

無

行

無

行

無

行

無

行

無

行

無

行

無

行

隋文帝
開皇三年唐高宗
永徽元年代宗
广德二年德宗
建中三年

貞元

憲宗
元和十二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先承周末之弊
官置酒坊收利禁酤
因米貴及饑非光祿
祭祀燕蕃客不御酒敕各州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
此外不問公私
一月禁斷
按月額或有盈縮
不如從儻從量諸稅法為尤量三等逐月稅錢
并充布料進奉
按月額或有盈縮
不如從儻從量諸稅法為尤復制禁人酤酒
私釀者罪

復禁京城畿縣酒

天下置肆酤者每斗榷錢百五十
案元年會罷酒稅是後榷稅至重前後迥異
惟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麪而已

按通考据杜詩斗酒錢三百是唐征敵稅矣

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
均貸不榷
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
時私酤及私鹽難禁故

太宗
雍熙初

募民掌榷弊在磨課求掌規利歲儉商稀罰課至殺
芻以償太平興國元年詔不增課

罷杭州酤禁因私醸多

其歲課如制錢

縣鎮鄉間許民釀定歲課

禁私麴乾德四年比建隆減凡至城郭五十斤上
鄉間百斤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上
至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四石五石以上乃
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州城內皆置務官釀弊在吏工俸料諸費利薄主吏
規禁酒不良至抑配人戶

宋太祖

宋不禁酒

京官造麴聽民納直

建隆時以周法私麴五斤死
太峻寬限十五斤後又減

後麴錢仍舊而民間則禁私酤據此則與丁鹽錢之空輸同一弊政矣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

太和八年

罷京師榷酤 凡天下榷百五十六萬緡舊費居三之一

都城市鎮買官麴造賣

二年

（淳化五年）

詔杭州仍依江南例官造減價醋。其所均錢并罷。

募民釀太宗知官釀
柳配之算輸官錢減常課
三之二長吏大姓共保之

後課

不登均償之。其後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勅諸州麴務取端拱至淳化三年內中等錢數立爲祖額

比輸科罰

初收增添鹽課利錢咸三十七萬四千百三十餘貫。

先是酒課藏於州縣至是始上供時因許契丹歲幣故增添諸

課是後增添無已。

數禁州縣責衙前五保輸錢充課

先有此算

酒麴歲課 合緡錢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百九十六

治平中減
二百餘萬

又入金帛絲綸類合緡錢四萬七百六十

治平乃增百
九十九萬

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 率千錢稅五十

儲以祿吏

嘉祐中

皇祐中

神宗
熙寧四年

徽宗

崇寧
二年

知達錢景尤請承買醋坊用建學舍

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他路準行

按元祐時戶部言醋坊本無禁榷臣僚請罷紹聖時以餘息歸常平若考醋之有

榷則自魏始

見魏名臣劉放傳

宋後代有榷禁矣

高宗

建炎
三年

趙開行隔槽法於蜀

初令民以米赴官自贊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備其法於四路

按隔槽初行計米取課四路徧行歲增至六百九十多萬貫凡官槽四百所

私店不與

東南酒額亦日增其繼也醡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張

其米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孝宗

淳熙

蠲放民買撲酒坊敗闕者

從舊例誥數固稅漸數增停閉而課不免黃州縣別求課利補之

按冰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謂人無沈酒之失而受敗闕之咎

增五分坊場多徵

抑配白納甚至算訛

永嘉時初徵反過正稅此可見以征代禁之有效惜

其時意在課不在酒如日知錄言李熹奏設法勸飲以斂民財惟恐飲不多

課不羨而抑配白納之弊出焉則榷酤之意不在禁飲故也

甯宗

嘉定四年

十六年

理宗

紹定二年

嘉熙二年

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

先孝宗屢免坊場逋負減川淮酒課光宗亦屢減四川酒課數十萬

從真德秀奏復潭州稅酒法

意在未定稅法不復官榷立石通衢聽民自豫原奏詳續通考

詔台州水災除茶鹽酒酤諸雜稅

郡縣折納者監司察之

減四川州縣鹽酒榷額

蜀額增添太重故景定三年又減兩減四川課各三年

按酒禁自漢武弛後東漢及六朝唐偶一禁之餘皆以榷酤爲利孔至宋則無禁酒之文榷酤之例屢變其始官麪民釀定爲常課州城仍置務官醸其弊也官酤有抑配之病募榷則始而加課爭掌繼而缺額難償自真宗立比較法仁宗始增官務酒價錢而增添錢之名目甚眾

熙甯五年升添一文崇甯時又添上色五文大三文名號學錢政和升添二文建炎升添上色四十二文次十八文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管至紹興時令州郡隨宜增價價始不等歷年增添并爲七色酒錢隸經制坊場課卒至坊場敗缺孝宗而後額亦增本末具詳通考陳止齋論中

一似爲蠲免綜貫德秀劉邦輸馬貴與諸人之說則官榷有配戶均畝之病固

不如統酒戶後從便酤賣爲公私兩便之策也

遼

太祖神冊時

興宗景福元年

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

按這時聽民納稅且禁職官擅造糜穀及戒非時

遼制惟酒稅納上京鹽鐵司

遼東新附地不榷酤鹽翹之禁亦弛

道宗清寧十一年

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
有稽察者有司
給文字始聽

飲酒尚有古意

始命榷酤官以周歲爲滿

熙宗大定三年

詔公私禁酒

官榷酤以助經用至廿三年以府庫充牴罷之
設設而能罷廢合稅法

嚴禁私釀設軍巡察時中都酒戶多逃課額愈虧故
設巡軍宗禁榷要皆許搜索

世宗大定三年

二十六年

廿七年

罷酒稅司杓欄人

禁書參政事竟入事二日罷司
五日罷榷酒七日酒稅許折納

命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麴課聽民沽

章宗

承安元年

弛酒禁本紀賜民縱飲又

關遼軍使

三年

復榷

明昌五年榷

至是增一日貢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哀宗

天興二年

禁公私釀酒

按金數禁酒其課燭聽醋及榷醋時設時罷尙無大弊

元太宗

二年

定酒課驗實息十取一

三年

立酒醋務 坊場官榷醋辦課

六年頒私造禁例

世祖

至元十五年

定葡萄酒三十取一

十五年弛酒禁

以蜀地多風癱

按驗息取課即秦西所得稅法十分升分中取一
雖較今東西制重稅酒固宜但頗費鹽耗耳

二十年申嚴酒禁

私造者財產充

犯人

廿二年

九月

廿五年禁遼陽酒

是後因饑因旱
因蝗災禁減者

代不絕書然時
禁時弛

配役四年十四年宗
八年九年皆有禁仁宗
時定私鹽依舊稅例

詔禁私酒并廁

罷榷歸聽民造米石五黃石一錢盧世榮彈

初止石一錢盧世榮彈
周十黃至是減半

按此由所得稅變爲從量稅法

元代天下酒歲課統計如左

腹裏酒課 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河南陝西四川
甘肅江浙江西湖廣各行省酒課

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一錠二百兩九錢

雲南行省酒課 賦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腹裏及遼陽河南陝西四
川江浙江西湖廣醋課 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錠二百卅五兩八錢

按元初交鈔五十貫爲一錠所貲同白銀一兩今酒醋課歲入統計六十九

萬餘錠卽以鈔貢折銀亦得一千七百廿五萬兩若計質銀則三千四百五十萬兩以時弛時征取其息十之一或卅之一而辦此巨數殊覺難信然元末料鈔十錠不易斗米則無實耳

明
太祖
庚子

禁民種橘自定金錢卽定禁酒令

從中書省請定征酒醋之稅

洪武
六年

御太原復進葡萄酒

十八年

命酒醋課折收金銀錢鈔

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

定酒麴每十塊收稅鈔牙錢鈔各三百四十文

英宗
正統二年

命酒醋課折收金銀錢鈔

景帝
景泰二年

禁酒令

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

六年

裁減酒麴局酒戶因歲

憲宗
成化四年

命在
京都課
司凡淮鹽投稅每百分取二此從價

郵藩吉淮安造麴炭麥百萬石謹禁之

按明時酒稅簡易雖不盡如邱說據考叢語然以洪武禁酒景帝減酒戶關之則所云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自與唐宋比較之嚴有別矣

大清 無權酤之官初稅酒商今稅酒戶綜列於左

康熙廿八年禁 盛京燒酒糜糧

乾隆二年

定巨賈醸麴禁例

杖一百枷號兩月官員失察降級

除東安等六縣油酒稅銀從天津稅務準奉言

五年禁畿輔燒鍋醸麴零星不深究

八年免通州油酒等項收稅向例磨油鋪月報四萬每戶月稅上戶一錢五分中戶一錢下戶八分候補上戶月稅三錢中戶二錢下戶一錢至是免

十四年禁販紅糖輕重罪例

運販至五百斤收米裝
版千斤以上分別治罪

四十五年

光緒二十七年

酒十錢約計二稅銀二分

此與煙百斤稅銀四錢六
厘折兩項皆百斤稅銀四錢以杭州織造徵瑞言

該罷仍照舊制

按此乃酒商之稅

部議茶糖煙酒四項

就現抽釐數再加三成

按此加釐給洋欵亦稅酒商非稅酒戶

議准直省辦酒捐

大錢每斤八文此從量兼從價稅法

按此爲造酒鋪戶之稅解京支練兵新餉並於捐并辦推土

藥或加或否洋藥借約改釐爲加稅每百斤仍稅
百一兩與土藥等而估高數倍毒亦倍之

按國初修禁令以謹蓋藏因歲之豐歉爲禁約之寬嚴因販鹽之多寡論
罪之輕重誠周官掌幾酒酒詰戒羣飲之遠意焉相沿既久禁燒已為具文

酒品幾成日用禁之不便不得不倣泰西國以征代禁之法矣近辦煙酒捐解充練兵之費取銷耗之財以濟切要之事固不得以權利例也聞美人好

酒定有因酒犯事罰金一條嚴至四百兆美金國用亦賴以濟

據西人調查報告 中

國漢有羣飲罰金之例若查取美章酌章試辦不惟有濟度支並且有益風

俗向來酗酒滋事多罰出紅布一段懸掛市署經官憲處者甚少至官吏更難發覺若酌定罰金則富貴者顧全體面貧者痛惜罰金酗酒之事必因減是亦以征代禁之推廣善法非同苟刻者也其與宋時榷酤惟恐飲不多

課不羨者得失不相去遠耶

日本文庫

卷四

四

四

歷代茶稅表

時代

產地

蓄官

課法

唐

德宗

中元年

九

歲

戶部

侍郎

趙贊

始議稅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p

按茶稅始于唐建中貞元間通考載嗜茶亦始於貞元時陸羽著茶經後有常伯龍者復廣論之自是尚茶成風回紇入朝亦驅馬市茶至今土番外洋銷售尤鉅以食品多牛羊乳麥酥酪之類非茶無以滋潤之也若中國飲食平淡則茶爲消導品亦非可多飲之物矣

宋代茶法可分四時代一爲國初官買官賣之法其法民之種茶者領本錢于官納其茶官自賣之敢匿及私賣者罪之立榷貨務六江陵府漢州漢陽軍無爲軍海州新口有場十三凡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悉歸官市之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故官利博而商賣轉鬻於西北無茶之地散于夷狄其利又厚今將其茶品僞茶有禁茶質源及收賣價輕重列於左

茶品	官買價 <small>以一斤計</small>	官賣價
片茶 產福建泉州岳州澧州	總二十六名 至二百五錢 凡五十五等	自六十 自十七錢至 九百十七錢 有六十五等

蠅面茶 亦片茶

惟福建尤精其龍鳳茶
上供因烘焙工精

散茶 總十一名

自十六錢至

有五十九等

自十五錢至

有百零九等

自三十五錢至

有十六等

自四十七錢至

有十二等

出淮南荆湖江南江浙等處

一百九十錢

四百二十錢

有百零九等

再將歲課和市茶斤及賣緒總計列左

官賣錢統計

時天下皆禁惟川陝廣贛民自賣不得出境

歲課山場 八百六十五萬餘斤

自十六錢至

百廿一錢

有十六等

江南 一千零二十萬餘斤

至道

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

自十六錢至

有十二等

兩浙 一百廿七萬九千餘斤

天禧

二百四十七萬餘斤

比前 增四十五萬餘貫

有十二等

和市 荆湖 三十九萬三千餘斤

未

按此賣茶錢除本錢外卽爲茶利爲歲入之課稅

有十二等

福建 按此上爲官收官鬻時代太祖令商輸糧塞下虛估加招給以

江淮荆湖

茶引太宗二年

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茶皆受茶於官轉賣之法

其二爲貼射之法

年次

建議者

貼射法

仁宗

天聖元年

李誥

祖劉式之
意式謀在

太祖時

罷給官本 令商就園賣茶官場坐收貼納之利

收息

如茶一斤值錢五十六除本錢甘五輸息三十一文

按此法行三年罷景祐後

西邊事興復行加抬法

其三爲通商之法

年次

建議者

茶法並稅

仁宗

景祐中

葉清臣

建議

請罷榷通商

何高

王嘉麟

上書

罷榷禁 行通商法

戶租
商算

韓琦

富弼

力主

請罷榷通商

治平中

歲入茶四十五萬五千餘斤

茶戶租錢 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

又儲茶錢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廿一緡

內外總入茶稅錢 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

案止齋陳氏謂自此茶不爲民害六十七載爲韓琦相業而當時如劉敞歐陽修等尙議不便及觀治平歲入之豐較之榷務煩苛得失自見矣

其四爲禁榷兼通商之法

年次

茶場

榷法

神宗
熙寧
七年
至元豐
八年

蜀道
陝西
場

蒲宗閭始榷用

茶虧園戶十之三

劉摯極言其害
至於逃死

知彭州呂陶言園戶斤收資錢七分貳之官餘三分
謂爲害大買茶之息建炎川茶改法費引課息至百分

五萬緡紹興尤
甚至奉宗時減

案上三處稅惠李稷加爲五十萬緡歸至百萬云

元豐中官置水磨末年不過廿萬商旅病之

元祐紹聖
罷復不常王徽宗通商兼用其法尤密

年次

建置

引課

徽宗崇甯

蔡京復榷法

短引 赴場輪息

行旁近州縣

從所指州軍費之

諸路置司

長引 商於榷貨務納金銀

或邊糧給引

從所指州軍費之

四年

龍官置場

令商請長短引自買

官爲抽盤輪息批引販賣

大觀三年

總計七路一歲之應

一百二十一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

案崇甯大觀閒皆京秉權之日始行禁榷法後亦行通商法惟諸引抽盤商稅苟于前人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請長短引再行者又輸錢百緡而合同場之法密西北邊糧名便糴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陳止齋謂其誤國甚大病尤在改變法度罷復不常民聽惶惑不僅在務巧掊利也

南宋高宗
三年置四川茶馬司

宋初·駢茶易上驅孝宗

下驅易茶十駢高宗

理宗端平
從陳政言不強所無

新城茶租錢二千八百貫

先光宗已免總數丁鹽茶租錢八萬餘貫

案宋代茶法數變愈降愈苛卽四川茶息已至百餘萬緡他可推已紹興後置榷場爲茶于金則出口稅重爲耗敵之財惟內地茶租煩後代之蠲減爲未當也

金

官製

禁

茶禁

章宗承安

劉成造偽茶民日酒茶

每袋六百文依南方例

禁山東造賣私茶舞徒

二年

四年

置淄密青州各坊

每袋六百文依南方例

此禁私造機歸官造至

四年

官茶味薄難售

每袋三百文禁諸路督配

秦和三年去造土茶律

五年

罷造茶坊

歲費不下百萬

故定食茶仍不得賣及餽

此禁不應留者以斤兩立

六年

歲費不減罷坊後益食朱茶

或以解及雜物博易

宣宗
元光
二年

袋值銀一兩 嵩費卅餘萬兩

制親王五品上官許食仍禁不得賣

原作值銀二兩禁者坐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資泉

一萬貫

案金茶仰給于宋官造不善乃禁民食茶以省國費卒不能禁此不求精製之過也

元年次

茶法

引課

世祖
定長短引法三分取一

長引 百廿斤

收鈔五

四錢二分二釐八毫

短引 九十斤

收鈔四

二分二釐八毫

是歲收一千二百餘錢

十四年增取三分之半

收至二千三百餘錢

十八年定販茶據批引例

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

訛譯給據獎某換引貳

單三日批納引目追匿

年

十七

除長引

專用短引

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

者杖六十 因而轉用
或改字號並同私茶法

先是十七年盧世榮勅立門檻食茶課存凡千三

百六十餘錠搭入歲額至是過之

革抑配茶課卽盧世榮課程不開有

增茶引價以所革

每引增一兩五分

通爲三兩五錢

仁宗	五年	無產茶處一概概	廿三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爲五貫是年征四萬綱配百姓	廿六年又從李相俗格識每引增爲十貫
順帝	至元二年	添印江西茶由	取便山場小民	元復置至正時運司多弊茶戶消乏乃用李宏陳言申定之亦法制之未善也
明	太祖辛丑	立減引添課法	每斤收鈔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計五千餘錢	廿五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爲五貫是年征四萬綱
		中江州給付據引制	先有搭頭事例錢正課百廿五兩外取中統鈔廿五兩	廿六年又從李相俗格識每引增爲十貫
		案元引課由約而博權司有抑配詬難之弊文宗罷權司歸州縣而歲入仍同延祐祐後	鈔廿五萬錠止合實銀五十萬兩而六年即文原爲江東廉訪司至鑿空取民杖決五品官以下橫虐聚斂則權司之病多利少可見順帝元	廿五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爲五貫是年征四萬綱
		始立茶法商領引貢賣	照茶百斤納錢一千文初定納錢二百文	廿六年又從李相俗格識每引增爲十貫
		凡賣茶處赴宣課納課依例冊分抽一	茶各驗價納販茶不拘地方	廿五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爲五貫是年征四萬綱
洪武四年	令采漢中茶易馬易西	但犯私茶與私鹽同	茶官買軍采者官人包五十斤	廿五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爲五貫是年征四萬綱
		十株官取一外民收官買軍采者官人包五十斤		

五年

西四川茶鹽都轉運司

定四川歲課一百萬斤

巴茶四百七十七處
茶戶三百一十五

并茶馬司至七年罷
轉運司十九年罷
宿茶馬司英宗正統八年裁銷連茶課司

凡二百卅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征茶二兩十株取一

十二月

礮門_{雅州屬}禾窯銜遞_{產茶設局}

歲產茶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斤

置秦州茶馬司_{設司令丞官}

定陝西歲課二萬六千斤

世年改爲西南此外洮州河州及甘肅皆有茶馬司時置時罷

河州茶馬司定制上馬一匹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廿斤

十七年定烏東川芒部易馬例

馬一匹給茶一百斤

廿一年

四川綿州立茶倉易馬

初馬一匹茶一千八百斤明年定馬七十斤駒五十斤

案明代產茶地江南最多獨無榷法惟川陝法禁嚴市馬故也

節大學人續通考湖南直隸則常廬池蘇浙江湖廣衡湘江西則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及

吉安湖廣則武昌荊州長沙寶慶皆明產茶地

皆明產茶地

惟四川成都重慶夔瀘皆有常課

是川課獨重之證自永樂十年免四川通江縣茶課三百七十餘萬斤歲輸

不足又令江安茶課每斤折鈔一貫

時定

至正統時川額減半萬歷時本色十

五萬八千餘斤存本處候支係石泉建昌長寧等縣並建昌天

全烏蒙宣威永平九姓土司納

折色卅三萬

六千餘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〇八分

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

內分存

資銀三千一百餘兩解陝西易馬一千五百餘兩茶課莫多於四川故屢經減免而茶戶尙窘茶

產亦曰徵易馬不過千餘兩茶法馬故兩弛矣

成祖

永樂四年

停止茶馬金牌洪武制凡洪武

降金牌北河西蜀三

衛番族納馬買茶

三年一次造官合符至是停止

宣德復給後又停武宗時楊一清請復未行

案永樂停金牌弛番商來帶禁後碑明茶馬司用

英宗

天順二年

定番僧來帶私茶禁先皇奉四年

楚應李實言貢番帶私扛夫騷擾之弊

憲宗成化三年

西蜀茶積多餘折收銀

芽茶一百斤皆量收五錢

孝宗時川課減輕芽茶斤一分五釐葉茶斤一分

世宗嘉靖十五年

定商人開中歲限八十萬斤止

先時歲歉開中儲邊有五百萬斤者

敕陝西三茶馬司止留一年之用

劉良卿言邊茶過多之害意使茶貴制番

廿六年

定假茶及販私罪例

穆宗隆慶三年

均四川邊腹茶引

萬額五萬今裁萬二千

引一千

雅引三萬

松潘

內地各四千引

嘉靖定價報中芽茶
引二錢葉茶二錢

湖茶味甘

共稅銀一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爲常

神宗萬曆十三年

議禁湖茶因多假茶貨

湖茶味苦

各商叩引先漢引不足乃給湖引

四閏於關津要害置批驗引所

陝西之火塘

浙江之應天常州杭州

山西之豆清見史者惟此五處可收誠有如邱瘠

言捐茶利于民而不利其所入以自奉者至川陝邊禁之嚴本爲制番易馬然因此至
禁内地食茶如劉良卿所謂大姦關出而漏網小民貢升斗而羅法者又法之敝也

大清年次

茶法

引課

順治二年

定陝西茶馬事例

康熙中停雍正九年復行十三年停止

茶一籃重十斤十籃一引招商番易馬

雍正八年

定川禁征稅例

初論圓論樹至是令計

新增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十年請外

旗五千張

上馬一匹十二籃中馬九籃下馬七籃

乾隆八年

豁免四川省茶引欠銀

甘

蘇

吳達善奏搭兵餉茶三

每斤止納一節每引百斤加耗十四斤浮多者

以私論

每斤止納一節每引百斤加耗十四斤浮多者

以私論

廿四年

裁洮河二司歸甘莊二司

甘

蘇

每封作價三錢甘七年陝甘督撫應瑞援例搭放並

引征課

廿五年

無引省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

江蘇

江西

凡各省課輕重不一大約邊省較重至浙江以亂舞

上用黃茶

綜言

有引省浙江引無定額由各關征收

不過千餘兩

甘肅四川鑾引約六七萬兩

案 國朝引課凡坐銷行銷截之法具詳會典中通考所載於四川陝甘邊
引特詳其浙省免追殘引將所裁引心裁部惟於乾隆廿九年一見不獨邊引課多亦

藉邊茶通禁爲制番計也王文勤所述

熙朝政紀以邊課無多不必言茶

利仍持番情向昔以爲通禁之說此道光時情形尙然耳通商以後印茶浸入
則邊情一變光緒以來出口茶價多至三千餘萬兩之多則關稅之增既貢國
計合出口正稅及子口半稅值百抽七五約不下二百餘萬且占出口貨之大宗矣茲將光緒初二三年及
十二年出口茶價衰旺貴賤比較於左以徵茶葉之發運至內地引茶大都照
定額納課抽稅稅釐雖無限定而與貨釐併抽殊無統計無甚異同云

光緒茶價出口衰旺貴賤比較

年次				茶類				茶斤				茶價			
				紅	綠	磚	末	紅	綠	磚	末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元年															
未	磚	綠	紅												
一四三八六二一	一七											二九七三九七九三			
二一〇二八一六七												四九六五四八〇			
一六六九〇〇三二												一九七六四四八			
二五九四〇一												一五七九一			
統計				一八一八三八七一六											
一四一五三四八七五												三六六九七五一二			
統計												三〇一五九九八三			
一八九七一四二九												四六四一六九一			
一五三五二〇六六												一八一九四八三			
三七九八一二												二六七六九			

據上表光緒初二年茶斤不過百八十萬石價已至三千六百六十餘萬兩有奇及三年漸增至百九十餘萬石而價反減三百餘萬兩華茶已覺受虧及十二年至二百廿一萬餘石而價僅與三年略等是茶日增而價日減之明證按其理由或咎於絲茶之日下或謂當減稅輕價以敵洋茶稅務司說固已然考中國絲茶雖多舊法而近廿年日本印度意大利及俄阿爾泰山競相種植惟產額少味弗良仍珍華茶故印度日本之茶銷於英美最盛而中茶出口止聞減價不聞減斤知受困之由不盡在茶之下也至西國稅出口極輕于進口以便行銷今中國則旣無茶業公司運洋銷售大都洋商在埠坐收或賤價預買華商或稱貸或預賣在內地販茶至埠交貨於彼納稅出口故近但議輕稅不過便益洋商茶務仍無補也夫商本不足非稱貸以營之卽貶抑以就之此我絲茶之大病也然尙有三千數百萬之茶價五千萬之絲價與金巾洋藥稍資抵制焉光緒廿三年金巾萬上與絲茶略等性輸出極不及輸入之速且鉅運者進口棉紗日增月益而絲茶價歲絀焉

此不可不深察也以絲易金巾入此類猶兩益之事以茶易洋藥則彼利而我病况茶業零星受困且不若洋藥有公司乎夫絲茶既爲物產大宗即爲通商大利苟能創立公司則徵貴賤辨良権利權不至外溢即茶業一項計之其產地多在南部有紅綠磚末之分綠茶以製於浙江四川安徽者爲良運銷紅茶居十之七八除內地銷引外其各國運銷數則以英之百數十萬石爲最俄美次之均數十萬石不等香港轉運澳洲伊西又次之約十萬石餘則至萬石者甚鮮誠於漢滬設立總公司於出產省分均設分公司凡出口茶必由公司發定價或逕運英美俄諸國行銷則洋商無從壟斷茶價不至受虧雖以二百萬石之茶其價必增于三千三百萬兩無疑也價增則利潤亦增是在茶業中人資本家之明計算以保利益耳

歷代坑冶表

時代	辦法	升貨	升稅
周	升人章之屬禁 <small>主守</small>	金玉錫石	三代時無礦稅据禹貢則五
漢武帝	時取接之地圖 遇其禁令	鑄黃金爲驛蹟以協瑞漢無金稅 <small>其推據已見前鑄錢中</small>	金珠玉等有貢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	黃金產漢湖	廣江太守取以獻	
通考引東坡云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是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斂史未嘗言貨殖傳所稱豪富止言擅鐵冶之利未聞藏金之事猶有古不貴難得之意按古以銅爲幣黃白金雖名爲幣未便易中國故自漢至元明不過四五倍之間值既不易採取亦寡此亦中國數千年無			

進步之原因若今日競以金幣爲本位金值既昂採治宜富固不得以貴難得之物而使貨棄於地也

後魏

宣武帝
延昌三年

置銀官常令採鑄

銀鑄

長安驪山有二石得銀十兩

年

白登山有八石得銀七兩

沙金

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

年終輸賦

後刺史

通考引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避寒鳥常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礮注永昌有水銀南史夷貊傳林邑國有金山石皆赤色金夜出飛狀如螢火此皆金沙見於史傳者又謂宋時東南處處有之按近時沙金如大金沙江漠河等處皆有之則沙含金質之處甚多向以迷信淘取之後沙岸不固汨力甚大近則礦務漸興淘取無禁矣

唐

太宗貞觀初

黜權萬紀請采凡金銀鑄錢之治百八十六

宣徽州銀冶		陝宣潤饒衡信五州	銀治八十五	銅治六十九
開元十五年	天寶五年	汾州 華山七 礦	鑄治四	鐵治五 錫治二
唐初晉州置平陽院收利	開成時罷 五代割務	初稅伊陽今直 五百之山 銅		
李林甫對上王氣所在不宜鑿	華山金礦	華山金礦		
人風水之迷信沮撓美利者詣林市作俑可也	桉林市以陷李適之故令其貢於上而陰短之以華山乃本命王氣爲詞後			
天下銀冶廢者四十	自德宗時已禁鑿使			
麟德時廢岐山銅冶四				
宋元和	歲采銀萬二千兩			
杭冶	官辦則無稅			
	銅廿六萬六千斤			

文宗 元年	開成 二年	禁采銀一兩以上皆二十 州縣官吏科罪 復歸州縣刺史遷吏主之 後至有利自弛	十八盞峒老報廢者 鐵五百斤鉛無常數	鐵二百七萬斤
襄州 休請復歸鑄鐵使川	佐國 增鐵治二 鐵山七十一 銅治二十七	時河湟增戍兵衣絹五 廢銅山一	贏率 銀二萬五千兩 銅六十五萬五千斤	舉天下不七萬絹比一縣 募稅少
十二萬餘口			鉛十一萬四千斤	
龍鍛場官 許民自造 生鐵每斤減十 亦任民自鍛	農器稅畝一文五分 隨兩稅納	錢五十三萬二千斤	鐵	
許民農具 取便鑄造 令諸道鐵冶三司	貢場院不得禁止擅擾	一萬七千斤		
後唐 長興 六年 天祐	普	核唐時升務或由官采或取民稅罷復不常且有采銀之禁故終唐世銀產		

無多鐵冶增而鐵率減反不如長興天祐之聽民便也

宋代金銀銅鐵鉛錫之治總二百七十一太祖仁宗神宗時坑治不禁者屢有蠲免元豐七年坑治凡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皆設場置監以吏主之礦產較前代爲多茲將其礦產歲課及辦法表列於下

辦法	產地	年次	歲課
中祐 大發民掘採	金登萊商饒江南恩六州	天祐末	一萬四千兩
有重至廿付 雨之塊甚富	房州冶 涿州	至四千一 治平比	一萬五千〇九十五兩
大觀二年詔利潤 金銀以盜論	忙萊州 西直金場	自五十兩 皇祐後五年凡得 元豐元年	減九千六百五十六兩
開寶減桂陽監課銀 三年減桂陽監課銀	登虢秦鳳商隨越衡饒信處至道末	一萬〇七百一十兩	十四萬五千餘兩
三分之一	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天祐末		八十八萬三千餘兩

建炎依熙甯法民
七年

連春 凡二十三州

皇祐中

廿一萬九千八百廿九兩

采金銀官收

南安 建昌 邵武 三軍

皇祐

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二分其八方
鹽民每

杜陽監 治八十四

治平比
元豐

廿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

至道鳳州銅升
三年有司請置官不許

銅 儘信虔建漳汀泉州南劍韶

至道末

四百一十二萬三千餘斤

英梓凡十一州

邵武軍 治四十六

天禧末

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

場三十五

皇祐中

天禧中

五百一十萬○八百卅四斤

治平比

皇祐

增一百八十七萬斤

元豐

元

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

鐵 燉萊徐兗鳳翔陝儀虢邢至道末

磁處吉貞信澧汀渠建南天祐末

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

刺英韶渠合資

凡二十四

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

政和立鐵引

初民采官主收

七百廿四萬一千○一斤

官治官賣

興國 邵武 二軍

增一百餘萬斤

治十七

元豐
元年

五百五十萬七千九十七斤

鉛 越衡信汀南劍英韶連春

州九

至道末

天祐末

皇祐中

四十四萬七千餘斤

九萬八千百一斤

邵武軍 凡卅六場

治三十

天祐末

皇祐中

四十四萬七千餘斤

九萬八千百一斤

			水銀	秦鳳商階	四州皆有場	元豐元年
			朱砂	宜商二州治一	天禧末	二百卅二萬千八百八斤
		丹砂宜商二州治一	朱砂	宜商二州治一	治平同	二千二百〇一斤
		丹砂宜商二州治一	朱砂	宜商二州治一	治平元年	三千三百六十五十斤
		丹砂宜商二州治一	朱砂	宜商二州治一	皇祐中	五千餘斤
宋初禁民采取珠	珠	嶺南道媚川都	天禧末	天禧末	元豐元年	二千餘斤
官領場務白鑿晉慈坊州	官領場務白鑿晉慈坊州	開寶五年置太平興國二年	治平中	治平中	治平同	二千二百〇一斤
無爲軍	無爲軍	未未幾復官東	元豐元年	元豐元年	元豐元年	三千三百六十五十斤
龜山	龜山	國二年	天禧末	天禧末	天禧末	五千餘斤
至道中	至道中	至道中	二千八百餘斤	二千八百餘斤	二千八百餘斤	五千餘斤
八年	七年	七年	三千六百六十斤	三千六百六十斤	三千六百六十斤	五千餘斤
九十七萬六千斤	黃五十斤	黃五十斤	黃珠百斤	黃珠百斤	黃珠百斤	五千餘斤
			徑寸者三	徑寸者三	徑寸者三	五千餘斤

有鑊戶煮造入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真宗末

增二十萬一千餘斤

官市官給價後博賣

錄馨

慈隰州

池州之銅陵縣

真宗末

四十萬五千餘斤

禁私販河東一兩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以上及私煮三

斤

及盜官禁十斤論死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建隆商輸金帛鹽茶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止齋陳氏曰太祖榷馨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並鹽酒權之非本意也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天聖聽民煮舊歸官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景德變歸官賣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甯之制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元年復罷官賣政和初以額虧復官賣罷各販如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舊制

錄馨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錄馨

河北

建隆中

各二十四萬緡

九萬緡

熙寧六年

一十八萬三千一百緡

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

元豐六年

建炎初淮浙寧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

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每袋輸鈔錢十八千

右榷禁事例據通典鹽鐵門改列於此以從坑治之類

按宋代坑治初則官主民采收納歲課熙甯變法廣置榷場以轉運司利錢作采本官治官賣額入較豐其苗微者令民承賣以所收分數中賣於官政和時元祐紹聖間時罷時復通商禁榷二法議論不決徽宗時蔡京秉政榷賦愈備坑治金銀悉輸大觀庫雖監官濫收特予增秩時蔣真劉蕡以陝西及永州全多得增秩孝宗隆興時監收及額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器四十萬兩鉛及百廿萬斤者各轉一官守畧同元祐紹聖間時罷時土官亦有推賣更于轉官然南宋坑治失陷者或坑治停閉而虛認歲額理宗端平三年或有力閑淺而誣督縣配官僚言甚至抑進士爲鍤戶受都大坑治之誅求而舉家自盡紹定五年因臣僚言進士馬氏謂山澤之利有限或累發輒竭杰事乃罷都大坑治魏觀職坑治之害可勝言哉至馬氏謂山澤之利有限或累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此則當時礦學未精礦政未善之故非坑治之不可開也

年代	辦法	升產	升稅
遼太祖 五年	置鐵冶此官辦 室革產銅鐵金銀其人著作銅鐵器 官辦則無謀		
太宗師置五府 太師總錢鑄	特穆爾國語也部多鐵置三治曰柳瀨河 曰三鐵古斯曰手山		
神冊初置採鍊鐵戶遼渤海民海縣一千戶納鐵 於遼城建長樂縣一新興軍司後改就銀州新興 銀州澤州并新州民採銀州澤州并新州民採	渤海鐵利州本漢襄平縣故地多鐵三百戶 採鐵者	隨賦供納	
聖宗太平七年 以後	漢河北陰山遼河之各得金銀升 興宗禁私市金生熟鐵銅		
金世宗大定三年 五年	按遼時遼東一帶不過土法採鍊已收坑治之利近漢河採金歲課幾及百萬 故俄欲佔東三省鑄利致來各國詰責並啟日俄戰事也 許民開採十二年制同金銀坑冶 百分中取一十二年詔免稅	置治採鍊遼史載志自昔賴其利此至天祚國家 據晚報奏疏	
金世宗大定三年 五年	聽人射買賣黃山縣銀冶		

廿七年

聽民農隙採銀明昌三年
又封禁

承納官課

廿九年

丁用楫言採銅之弊委指人之

能代州曲陽二錢監

官運直不足濟以物力科差

章宗

明昌五年
興定三年

初令民採買隨處

金

銅泊

墳山西銀山之銀窟

百十

有三

察銅鑄苗狀又有銅禁

隨治工匠日辦淨銅四兩

大定十六年已遣使訪

魯山

高麗

鄧州南

撲買

即包

稅法

李復亨言民窮更裏具以

供軍器故請置治銀利

舊有

提刑

宣宗

明昌五年
興定三年

垣屋寺觀取賄此相視
苗族工匠之獎

初令民採買隨處

金

銅泊

墳山西銀山之銀窟

百十

有三

察銅鑄苗狀又有銅禁

隨治工匠日辦淨銅四兩

大定十六年已遣使訪

魯山

高麗

鄧州南

撲買

即包

稅法

李復亨言民窮更裏具以

供軍器故請置治銀利

舊有

提刑

禁治

司訪察則成本且虧又有勘苗官通之弊皆坐礦章未善耳

元興凡金銀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之類皆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世祖至元四年立諸路洞治都總管府專掌各治恢辦課程成宗英宗罷歸有司辦課後改提舉司惟抽分有輕重額課有增減茲綜其各地礦產辦法及前後歲課表列於左

各鑛辦法

產地

歲課

金

至元令民戶淘金從金

腹裏曰益都

遼陽曰大寧

戶金四錢
以漏戶四千淘於樓閣

課金三兩

寶辦課

先每金一錢
折價十五兩

浙省曰懷徽

池信

江西曰撫州

遼陽

慶李德仁

湖廣曰岳澧沅靖辰潭

龍興

淮胡碧峪

至十八兩至是御史言乃革總督府

甘年罷江淮淘金官

河南曰襄陽

四川曰嘉定

腹裏曰益都

開元

千淘於樓閣

戶金四錢

惟計戶取金

後江浙罷

雲南曰咸楚麗江大理金齒

雲南四年至元十諸路納金百五錢

文宗天歷元年金課統計

淘金戶以歲課金歸有司辦

湖廣至元時撥民萬戶付金場淘

甘肅薩爾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稅之

浙江湖廣江西雲南五省共

四川成宗初以病民歸淘金戶四千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四百四十六錠百十六兩

四川省麩金七兩二錢

龍銀場聽民採銀

腹裏曰大都真定保定雲州

四川成宗初以病民歸淘金戶四千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四百四十六錠百十六兩

初核江浙銀場提舉

司至元二十一年置

由司炳煉二十九年

罷

至元十九年罷湖廣

金銀鑄治提舉司

刑法志私燒僞銀徒

南 海 遼陽曰大甯

建康延平

浙江曰處州

江西曰撫瑞

湖廣曰興國

郴州

河南曰汴梁安豐

汝寧

臨安

雲南曰威楚大理

金齒元江

臨安

陝西曰商州

高麗

腹裏

至元廿六年
雲南曰瀘江

腹裏曰益都

遼陽曰大甯

刑法志諸出銅地民銅

敢私鍊者禁之

禁私造銅器至元十
二年

饒州德興三處

庫帝時張理
言廢水沒錢

核遼金元銅礦皆不發達故

文宗天歷銅課

雲南二千三百八十斤

千五百五十六錠八十六兩

文宗天歷銅課

一千五百五十六錠

大都雲州十分輸一
英宗至元廿六年

浙江麗南國路六百戶額二千
四百兩並麗徽州歸場

湖廣三年聽民煩輸三千兩

河南延祐包課三
世錢不等

命福建訪銅礦

廿一年

可以成銅故立冶場官卽以
張理富之

銅幣少行鈔幣

鐵

太宗八年始置

河東等處鐵

腹裏曰順德

濟南

河南中統四年
燭戶萬六千輸

四百八十萬斤

鐵治中統至元時立時罷

官自興燭發賣

元貞二年

江浙曰

饒徽南信慶元台
衛處建甯化邵武清
福泉

民本燭錢者二八抽分

禁民鍊鐵

仁宗延祐二年
括漏薪者戶燭錢農

江西曰

龍興吉安撫袁瑞贛
臨江 杜陽

江浙額外廿四萬五千八百七十斤

湖廣曰

沅澧衡武岡常甯
永全道州

陝西曰

興元

課鈔千七百三錠四十兩

刑法志諸鐵法無引

私鹽減一等杖六
百斤

雲南曰

中慶臨安曲靖
大理金齒

江西廿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

私鹽減一等杖六
百斤

私販者比

陝西曰

臨昌

課鈔百七十六錠二十
四兩

鐵類

生黃青瓜節等名不一

湖南曰

陝西雲南省共

四十二萬千二百二十六斤

核鐵治自管子而後代有權禁元仁宗至禁民鍊鐵較禁民鑄器尤爲厲民皆中國用

私鹽減一等杖六
百斤

私鹽減一等杖六
百斤

私鹽減一等杖六
百斤

錢時代早於秦西之證其所以進步甚遲者雖由工鍊之不精古上鍊與鑄器并始造
鑄銅製機工作之富漢陽有鐵政局期濟鐵道機局

按元代除銅鐵禁榷外其淘金從實辦課銀課十分取一與西班牙前數十年金銀稅
署等銀十一金二十而一視宋爲盛尙無明時中官監稅之弊

年次

明太祖
洪武元年

請閩山東銀場不許者多況凋敝之餘更可重勞民力言者慙退蓋官辦役民故不輕許

各省置鐵採

鐵課

各省置鐵冶凡一十三所

各省鐵課

江西造賈新喻分宜
梅山東萊蕪廣東陽山
華昌各一所山西平陽二所
陝西太原澤州各十二年增湖廣茶陵

歲輸共七百八十三萬一千餘斤

廬州巡檢王德亨請開階州水銀冶不許後四川梁山西山西五台陝西甯羌略陽及雲南等處皆採水銀青銅又貴州銅仁大萬山長官司大崖土黃坑有水銀硃砂場局

恩印江長官司葵川縣板場局皆有水銀課五年

五月

廣平府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

松而流

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元時置冶鑄于萬

五千戶歲收百餘萬斤

罷濟南青萊採鉛年久穴深得鉛甚少故奏停役

按役民採升本非善政不如聽民自

採從實納稅爲宜

採鉛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餘斤

廿八年

復罷各處鐵冶令民自採十八年已置後又漸開

歲輸課程三十分取其二

二十年

增福建銀屏山延平湖廣辰州銀額課道鑄治四十二庚

舊歲辦銀二千一百兩至是增額如下

成祖

永樂十二年

遣督官採辦貴州銅仁等處金銀場課

福建各場歲課洪武二千六百七十餘兩

遣御史等權辦浙江福建銀課

至是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

自後各省提督銀課及巡察開採布

浙江洪武銀課二千八百餘兩

政司則參議主之檢察司則僉事主

之廢置不一其御史中官亦時遷焉

至是增至八萬七千〇七十餘兩

宣宗

宣德
五年

命審浙江溫處二府銀治賣獎

布政司王澤言自永樂至十年各場有僅足者有不足者有礦盡者開斂官督坑首治夫照納額課賄累逃亡他處害同因命審減之

福建 增至四萬〇二百七十餘兩
校承宣閩達官關辦法比洪武增至二十倍至四十倍地方竭矣

英宗卽位

正統
九年

停各處金銀銅鐵硃砂等課坑冶封閉

惟洪武舊額歲辦課銀例不增免

定私煎銀礦罪

命戶部王質往浙江重開銀礦

侍郎王質往福建重開銀礦

浙江 增至九萬四千〇四十餘兩
福建 增至四萬〇二百七十餘兩

因有盜鑄廢和門稅者御史參政主禁捕初

開場息盜浙江檢察軒輶主禁捕初

從勅言後因給事中陳傅言又中官

附和遂命質往經理雖收歲課六萬

餘而煩費無等派納及領十三年福建

建賦鄧茂七以閩升作亂十四年正月乃免浙江福建銀課是年也先執

帝北去

公稅民因盜眾逐有鄧茂七之亂

景帝

景泰元年

寵浙江福建等銀課從御史墨譽等取回關

從史陳詔言以浙江處州銀課二萬五

礦官提調各府縣
護守坑場

千二百兩留賞有功民快

十四年丁
璫新茂七

英宗

天順二年

仍開

浙江福建等處銀礦

各邊內使一員辦

事官一員四年閏

課額

浙川湖皆遣中官往監已爲萬曆礦

課額

四川萬三千兩

統計十八萬三千兩

閩浙大畧如舊

雲南十萬兩

稅之舊屬矣

浙川湖皆遣中官往監已爲萬曆礦

課額

四川萬三千兩

統計十八萬三千兩

閩浙大畧如舊

雲南十萬兩

閩浙大畧如舊

雲南十萬兩

閩浙大畧如舊

雲南十萬兩

七年

復封場停課

取回

內外官員

八年

遣內監守廣東平江珠池

按明代採珠自永樂初起至萬曆三十二年停止惟宏治十二年得珠最多
因歲久費銀萬兩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官並定盜珠人罪例十四年
珠老費銀萬兩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官並定盜珠人罪例十四年
梁斗輝據粵通志珠池十年一採守池中官並參隨人員歲費銀萬餘兩計
十年已數十萬而臨採復費以萬計所得已不償所失矣况委閩監守種種
流毒如梁斗輝所稱五害

掠船縱割互爭
騙罔媒禍

則官採不可若據廉州志所指五
害則民採亦有所不可者矣

憲宗成化三年

仍遣內使令中官提督

浙江福建並開湖廣雲南銀課廣金場

二十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

遂閉

十七年

定雲南私販銅貨罪

家充煙瘴軍出境者本身死全

時封閉銅場免銅課

孝宗弘治五年

減浙江諸處銀課

罷添設巡礦官

雲南減二萬兩

十三年免雲南銀課

湖廣減萬餘兩

核孝宗時邱濬輔政其大學衍義補謂明代礦利不及前代什之一二多行革罷均其謀於民賦中無其利而又受其害

其時多以爭利起亂十三年廣東民因鐵治作亂及萬曆間中官激變礦徒擾亂

所宜嚴守捕法築塞之機斂之庶不至聚眾爭奪貽害一方云此亦明代官辦民辦均張弛失宜然耳非升之能禍人也

武宗正德三年

封閉河南宜陽等洞穴

尋又開浙閩銀浙江脈久絕升

仍歲進二萬兩

劉瑾誅乃止

世宗嘉靖十六年

命廣開山東等處銀礦

因山東巡按李松言推廣者

沂州寶山七十入所得白金萬一千三百兩

世宗四十四年

開建甯延平諸府鐵冶

後率因舊制無特開者

四十三年

始命廣採雲南寶石

時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希謙其碑小

食貨志謂世宗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者採珠石寶玉取太倉銀入承

通庫於是猫兒眼祖母碌石綠撒字尼石紅刺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

紫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云萬曆末歲採珠寶玉移濟邊銀供採造與世宗等

穆宗

隆慶二年

諭買猫睛珠寶石從諭已復諭買

年詔雲南進寶石二萬塊廣採珠八千兩

神宗

萬曆四年

從內監請採買金珠寶石羣臣諫不聽

戶部月進珍珠寶價增舊二十倍

大權天下礦稅皆武弁中官所奏開內外諸臣多疏諫者

是時諫止礦稅者

廿四年

山西巡撫魏允貞兩廣總督陳大科諫採珠

廿五年

浙江巡撫劉元霖巡按方元彥

河南巡按姚思仁湖廣巡撫趙可懷

廿九年

以上疏奏痛切時弊皆不省

廿八年兩
蒙益起

廿九年

湖廣內官陳奏撤變命回京

建劍事遇
應京徵發

三十三年

論戶部凡礦差悉罷升洞悉令封閉

自廿五年至是諸璫所進礦稅三百餘萬兩
羣小苟勢誅索不啻倍蓰礦砂微細
不償所費始停免焉

按明代礦政惟洪武時許民採鐵三十稅二爲著此外銀鐵各治未嘗輕許蓋知有官辦役民之害也自永宣以來勸課均畝有害無利誠有如邱濬所言者至萬曆時中官四出流毒海內諸臣不能諫止者以諸璫九年中括有三百餘萬之稅耳及得不償費不諫自止矣至礦稅之害談者已變而究其病源則有數端一由盤役民夫課有不足非責之坑首卽攜入民賦甚至藉索民財陝西縣礦稅雖增元氣已削萬歷
時事此官辦之害一由開闢不常每一封禁礦徒無業小則盜鑄私闢大則置官護守又多靡費此封禁之害官辦不可封禁又不可惟有官護民辦酌定稅則之法可祛其害而享其利歐美近世礦業大

與雖由礦學進化要其辦法亦不外此明太祖已見及之惜未能實力推行耳

國朝憲前明礦稅之害與鑿徒之擾康熙間臣工奏請開採多准其已開者而禁其未開者然諱康熙五十二年 上諭曰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是言也固已揭礦政之大法而絕無封禁之意矣惟

國初康熙十四年 定開採銅鉛之例不過監採抽稅以資鼓鑄後准內地採鐵照例取稅皆無專官榷辦既以便民且防弊也金銀二礦乾隆中尙請封禁雖不責難得亦其時人口尙寡商業未鉅足敷周轉耳至今日貨幣之權由銀而金升類之多超於古昔上下皆以升務爲實業之要而拘泥者尙多疑慮也故綜列 國朝稅法並詳今昔礦產衰旺而以現定礦章摘要附記使留心升政者得所措手焉

升類

各省稅項

昔產

今產

金

雲南

康熙四十六年金銀

銅錫共征八萬兩

舊有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換

貴州金升亦多
西人探告

梧州府屬
芋莢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今議開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兩金砂五兩四錢

沅水東岸砂升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據英人

沙州金沙乾隆五十一年
奏開
會同縣金升乾隆八年
勘封禁

吉肅光緒十九年尙征
課金二十四兩
湖廣無定課

皆有金銀礦質尤佳
抽值百

近英人報告湖南五金

四川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川陝九錢八分
南遠屬冕寧之馬頭山
時金川用兵川督年羹
興洞
耗開採得金巨萬名復
哈母舞溝相近

元緒二十九年
甯遠設局收貿金

銅以鹽源爲總局以麻

冕南麻哈近由辦局委員採辦
母舞溝金產甚富

哈瓜別爲分局增近金

銅商辦官收納課而外

酌中定價

懋功廳崇化屯西岸大山產金

打箭爐屬巴旺

大山

近委員向
土司滿辦

飛水岩崖金產偏山皆有此

山高千仞互數百里

明正土司三道橋

疊蓋高

項松朗札什深布下垂常有金

類漢人非官差不

准入墳以河橋爲限上人草

履易錢數百因可流得金數

分或錢餘也

以上見光緒十八九年御史

吳光奎方汝紹等奏又十六
年北洋李咨移川督劉培主

事鄭賀琛稟並蜀人近時採

藏衛

前藏拉薩府相傳有金宮
流出達賴等護守甚密

後藏拿木宅五巴西嶺
雅魯藏布江沿岸皆經俄探
中金煤皆旺

盛京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存金四千〇卅四兩
漠河卅年流撫奏保袁道
辦歲課幾及百萬

東三省金苗甚富近俄人欲佔此礦日本爭之
漠河全產甚富近美俄各國均
擬與華商合辦已效每月得淨金二百餘兩

浙江

山東

平江黃金洞福山等處尙有未采之處

按中國近日已成金礦以黑龍江屬漠河爲最後如川藏大開或不亞於東三省至如前代淘洗之沙金則大江河渚隨在多有業者不下千萬人尙不計及欲籌金幣非開採禁出口不能

銀

四川本朝舊無稅

康熙五
十一年

川撫能太奏江中雅州屬天全交界大穴頭山

苗
豐富見吳光奎奏
前川督丁文誠用營勇開辦
因不識礦引情形及鑄務利
弊未成而止近由礦局委員
開採

有銀請派官監視擕取
不從

灌縣大梁河一帶近始發見
採升試煎

按四川銀礦如甯遠漢川理番等處均有發見其最著者莫如天全大穴頭山已
在魚拖洞採解銀質四百餘兩礦質甚佳屢經官辦近漸著效果礦政修明又明
礦學豈有不能獲效之理

湖南康熙至正乾
隆均有銀稅

黑鉛內銀
乾隆十六年湘撫楊錫麟奏摺
桂銀稅另立科條因銀氣復旺之故

黑鉛內含銀質者每塊可得淨
銀廿五六兩每塊價銀約四十二兩各洋

商爭購
見光緒二十九年西人報告

青州 菜州平度近採有效

山東

譜見前

廣東

乾隆中封禁舊廠

近謹開採

江南

上元句容境有廿一處

官場未成
近改商辦

核宋元明以來產銀之地各省多有 國朝封禁既久今漸發見如江浙閩黔陝

西等處近亦時有採採但無大資本開採耳

十八定銅鉛十分取二

今減定值百抽七五

銅

年

定銅鉛

十分取二

今減定值百抽七五

雲南

康熙四十四年總督

貝和諾請立演官銅

乾隆正通一百八十餘斤

萬光緒廿

八九年歲運京約百萬斤

光緒初設礦務大臣督辦

八年奏報每百斤鑄惟巧家

麻可約十斤餘則二三斤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康熙四十一年定例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四川建昌

乾隆七年川撫請於

建昌沙溝紫古喇

三

萬光緒廿

八年奏報每百斤鑄惟巧家

麻可約十斤餘則二三斤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凡各

鑛及各省

店以各輸稅納變價報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

萬斤後尤盛

按滇銅

以此爲最著實集今漸弱

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

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

須保價會理等處

彭縣米家山
近委員採辦

湖南乾隆十七年每百斤

抽廿斤外餘八十斤

郴桂二廠年收砂稅約七千兩初商辦

近立全省公司辦礦

官作價十兩〇四錢

廿三年改歸官辦因較

五金皆產

英人謂金銀銅升價九佳

前有增無減

元年黔撫請停止開採

銀銅質佳半含硫質近據英人報告

貴州

雍正元年黔撫請停止開採

嘉慶前有增無減

廣州乾隆九年粵督請開採

廣州雍正六年正成歸公

廣西乾隆十一年仍捕二桂林屬澇江等處

分條銅每百斤給十

六兩二錢買供鼓鑄

嘉慶前有增無減

廣州乾隆九年粵督請開採

廣州雍正六年正成歸公

廣西乾隆十一年仍捕二桂林屬澇江等處

分條銅每百斤給十

六兩二錢買供鼓鑄

嘉慶前有增無減

江西

廣信府銅塘山雍正三年

嘉慶前有增無減

江西上元容境銅升三處

按中國地大人眾銅幣宜多近鑄銅元恆苦不足欲理銅政仍宜先精礦學

湖南鉛照例抽稅解京配鑄

康熙五十九年桂陽九十二萬斤黑鉛見前

嘉慶前有增無減

湖南鉛照例抽稅解京配鑄

康熙五十九年桂陽九十二萬斤黑鉛見前

嘉慶前有增無減

初令鑄貴州鉛

雍正大定漸旺楚產漸微

今歲額尙如道光時

錢之鑄各課無點鉛百斤價一兩五錢

歲辦京鉛三百六十餘萬斤

萬

雍正時停辦商辦

乾隆中

廿一

清平縣黑鉛課歲可收萬二千斤

年

道光黑鉛歲

四十七萬斤時楚產亦廿五萬

時

黑鉛歲

十五萬配鑄

鉛

廣東點鉛收課並收餘銀乾隆

年

五十後龍點鉛配鑄因改鑄

青錢

廿二

融縣四頂山白鉛就羅城縣煤前

年

九後龍點鉛配鑄因改鑄

青錢

廿三

今簡舊廠產甲海內相

年

僅採其一足現有公

此山象形開辦至今

鉛

雲南點鉛今縣公司總

年

每百斤漲至七十兩數

廣東六倍

廣西乾隆一年准採抽二分

年

有奇

萬

鉛

鉛乾隆六年准開
核例抽課

曲卑浙塊澤廠者海廠東川屬

司元辦多聯海外

白鉛

黑鉛二十九年

通海縣蓬里山廠黑彌勒州野雞白

黑鉛

四川見前

雪陽及長寧茶山溝

見前

黃佳

白

白鉛

黑鉛三十停止

華陰華陽川歲得鉛五六萬斤
至十萬斤後漸少

核鉛爲鼓鑄及軍火要需點錫爲外洋攬購

閩用作鐵甲戰船易於鎔化彌補

則此等重要之礦物當與

硝礦鐵器出口同禁豈可授人以礦山權乎

鐵

湖南稅則未詳

邵陽慈利永定等州

聽民自採以供賣器

向例鐵

貸不准

私出外

洋雍正湖北

九年禁

止廢鐵又

禁洋船

大治

才產甚高近由
路礮炮辦借款三百萬以新法開

採歸漢陽鐵政局
利門產亦富

收貢粵
東鐵鍋

江南

江南上元境鐵升一
句容境未成近

浙江乾隆十五年弛禁准
採勸明分別起科

處州屬雲和
松陽

遂昌四縣

處前官辦未成近
改商辦

光緒三十年定出井
抽五稅值百

溫州屬永嘉
平陽

泰順以上七縣弛禁

今已弛禁

四川乾隆廿九年奉
開十分抽二

屏山李村石壠鳳村
利店大葉茅丁

三萬八千餘斤

今屏山產尙旺

宣賓濫爛等處生
鐵歲得

九千七百餘斤

江津綦江產

成都

今已弛禁

年卅一課同上

江油大通深
和合兩縣生鐵

歲得

九千七百餘斤

江津綦江產

成都

今已弛禁

欠三十課同上
已上均變價充

雲南

太谷終縣自太谷至終縣每百
里升銀甚富西人盛稱

思茅礦產甚富

山西

核中國鐵道機械需鐵孔股圓宜採升煉鋼製造且進口銅鐵器歲至銀六七百

萬兩若能變生爲熟尤挽利權之要務也

湖南乾隆廿五年定^{官收}湘鄉安化煤內有礦^甘年

積磚九百餘斤

賈硝存局 與礦均諭
鄰省赴買

土硝 湖北土硝

硝
河南

礦
甘肅

1

蘭州驥孤泉
乾隆廿八年春諸復開先
是封閉

礦山 在嘉峪關外金佛寺堡泥地自南山隘口扒朱鼻郭蓮西周環四十五里雍正十年鄂爾泰請辦每斤工費不過五分一兩採候足用再酌

硕 硕
四川 湖北

100

恩施縣板橋產旺近又細
川委員收
廣元 **天全** 近均委員
卡吸銷

光緒廿九年川省銷礦
一百卅餘萬斤

二郎灘現歸川委收銷江
巴等處

礦

貴州

新疆

回部

庫車

乾隆廿八年傳極調覆云
前用兵曾採配用

伊犁

烏魯木齊

準噶爾亦用怡徵請
一體查明採辦

億百抽

七五
以上皆今昔同有各鑄茲將昔無今有礦類表列於左
縣亦宜盡力採辦者也

井類

各省產地

稅則

煤

即石炭

直隸省開平廠在唐
順德

慶平

七屬

今立

公司

今用西法採取每日出五六百現定出井稅值百抽五

下同

光緒七年

開

七十年

北洋奏

近平

出口稅

光緒七年北洋

奏出

口稅每噸

噸之多據洋師測量足供六十年

北洋奏

近平

出口稅

光緒七年北洋

奏出

七日間出煤萬三千五百噸售出六千五百噸

一錢係照湖北臺灣之

例

官督
商辦

廿八年廩山定告 又電稱刻下出數甚富每
七日可得萬八千噸

核此升前爲官商合辦今爲華英合辦以求保護而損利權子可慨也

西山齊堂山至大安山一帶甚富近聞有意人包
辦之說 房山煤穴產旺近有鐵道連

潞安屬 長治縣共煤穴五十八處惟屬系山區
河村共十八六苗盛而夏月出

約五百萬斤

長子縣東南約月出二百萬斤 例如
嘉興垣潞城良模不一

核上係督撫令該省礦師所查謂可供百年之用若據德人俄里刀方所考驗則
煤地有九萬方里烟煤井約有十二萬三千六百兆噸以當時輪船火車盛行之
際足敷五洲萬國二百年之用青煤礦尚不在數據法文報然則正大鐵路開通則山
西煤鐵有利甲天下矣

滿洲 煙臺 四平街 千臺山 五房店四處

每日統計約廿三四噸惜爲俄人所採
熱河升佳前華
新法採辦並築鐵道以便轉運資本充足將來可
以商辦今易洋商
辦開平云

江西
萍

上元
句容
煤升十四處

前官辦未成近改商辦

福建
漳

州
龍巖州

安徽
南

山東
濟

境
濟
臨江蘇界
山脈雄厚

湖北
長

境大山
高
當陽無煙煤
採掘頗盛

四川
嘉

名威
重慶
敘州
隆昌
榮昌
瀘州

巫

內重慶
巫山二處
舊運漢口出售僅採表面
之煤未知下層之善

貴州
仁

桐梓境
山脈綿亘
甚厚

陝西
鳳

州

甘肅 甘州 蘭州洮州間

炭田甚厚

按近今爲煤鐵時代中國煤礦富厚鐵道大通則轉運便而礦利出矣

煤油 四川 灌縣 萬縣 巴縣 桑江 雜爲自流井

原有石油值百抽七二稅山井

油即石 蓬溪

此廠係華商承辦已滿獲效王貢以過奉匪亂被擗後復淘辦

各省皆然

按四川煤油初由華商議辦惟蓬溪漸見成效餘與英法商合立公司除產靈州縣外方許開辦恐於井火有碍故也

陝西 延安

一帶山石自然流出宜設法
成採無棄貯

甘肅 蘭州

湖南 新化最佳

輸海
外

未煉者每噸售銀五十二兩左右

值百抽五

其成分五十分以上者每噸僅英金七磅十先令

每加一分增價三先零六便士

邵陽次之 辰州又次之

三處產旺 長沙升局收貢鍊後
運漢名生鐵

已鍊者每噸值銀七八十兩

外商如意達利萬泰等爭收

貴州

錫升爲大宗 推正安產爲佳較湖南勝

成採砂一噸費八兩

又運溪水脚及釐金十五六兩共廿四兩

售價 漢口至廉亦卅五兩

四川

酉陽屬^{黔江}秀山等處共四十餘所

華商開採未著生績近欲與法商合辦

雲南

貴州 湖南 西藏

水銀礦砂珠玉之屬皆有惟藏番不喜採

貴州

並產水銀珠砂銀黃之屬

四川

陝西^{漢中}

金剛石

琥珀

廣東

珠江並產珊瑚玳瑁之屬

值百抽廿

各種寶石均

值百抽二十

三

雲南並產銀珠水銀及各種寶石
雲南鑿石出大理頗著名

廣西

並產硃砂

新疆葉爾羌和阗產各色玉石

據上二表現今種類及產額雖多於昔而各礦產地之發見猶不若前代之多金銀二升亦未及宋元之世蓋國初不求坑治之利惟准採銅鐵各升以便民用而已今則礦山路權國之命脈辦理失當或爲外人攫取則害且滋大故礦學與礦政均切要之關係也升學自有專科可求茲將關於礦政之則例及

諭旨擇要錄左而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附後以爲有志辦礦者取資焉

開採銅鉛例

康熙十四年

戶部諭准凡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如有本地人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卽委官監管採取

銅斤納稅例

康熙十八年

凡各省採得銅斤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

戶部則例

凡各省開採礦廠令督撫巡委幹員會同地方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礙民間田園廬
墓者准其題請開採

以上則例三條